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净山旅业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意公司与招银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梵净山旅业公司对招银租赁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暨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28 日